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文广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降低普通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省属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降低普通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从2016年起，全省普通高等教育收费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取消本科一批、本科二批、独立学院本科、高职高专本科、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学校等六类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等形式，挖掘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扶持一批办学水平高、影响力大的高职院校，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凸显、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楚怡”职教集团。

3.支持职业院校(集团)牵头兼并重组,探索校企合作新模

式,促进职业院校(集团)内涵式发展,提升办学水平和质量。

4.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提升实习实训条件。

5.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企业,提升企业办校能力。

6.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业学院,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7.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8.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升技能人才培养水平。

9.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10.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11.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12.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13.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14.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15.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16.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17.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18.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19.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20.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21.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22.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23.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24.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25.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26.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27.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28.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29.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30.支持职业院校(集团)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型试点单位,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三、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限制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营造全社会关心

支持高技能人才发展的浓厚氛围。广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

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希望全国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勤学苦练、锐意进取，钻研技术、提升技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和技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